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A7CYTAGX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匠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广北路 29 号 1-2 层、31 号 1-2 层、33 号 1-2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99
电话：021-61768061	电话：1560160195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袁斐	联系人：邵卫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1.2 培训时间：具体培训时间与甲方协商制定。
- 1.3 培训人次：根据甲方实际培训需求人次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含税 12256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最终按培训费用每季度根据培训人次按实结算，结算总人次不得超过合同清单培训人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讲师费用、物料费、道具费、教材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培训内容由甲方提供。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时间为永久。

5.2 除非法律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构要求，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同内容和保密信息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作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3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1）培训费用每季度根据培训人次按实结算，结算总人次不得超过合同清单培训人次。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汇总该季度内所有已完成培训项目，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及费用明细，甲方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考核合格（单次项目评分 ≥ 80 分）的项目按核定费用全额计入季度应付总额，考核不合格（单次项目评分 < 80 分）的项目按核定费用全额计入季度应付总额并每项单独扣款 1000 元，扣款金额在季度结算时直接核减。

（2）甲方审核确认后，按核定季度应付总额（已扣除所有不合格项目扣款）的 97% 支付该季度费用，剩余 3% 作为补贴申请预留款项。乙方须按季度完成已实施培训项目的补贴申报材料提交并全程跟进审批进度，待 2026 年度全部培训项目补贴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乙方全年补贴申报情况（申报时效、材料完整性、申报成功率等）一次性支付预留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补贴申报逾期、材料不

符被退回、申报失败或造成补贴核减，甲方有权按比例核减或全额扣除预留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偿权利。

(3) 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季度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每季度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季度计划内培训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6.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甲方应积极提出课程和师资需求，协助乙方做好课程内容和师资的选择。

7.4 甲方应妥善组织和协调相关业务人员按照培训计划参加培训课程。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商定的课程安排培训讲师进行授课，保障教学质量及培

训工作顺利进行。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提供的培训讲师需征得甲方认可。在课表确定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讲师；但因授课教师特殊情况等原因，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应当调换同等水平的讲师。

8.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7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下业务培训的业务资质，并应安排具有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丰富专业技能和培训经验的讲师独立完成本合同中的培训课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培训服务工作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向第三方分包或转包。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8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讲师、变更授课时间、地点及内容等），应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在乙方未提前通知或甲方不同意变更的情况下，乙方变更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9 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或者财产收到侵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0 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及员工个人信息负有严格的、永久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非法提供。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若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项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培训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9.3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或未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其他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9.5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得本合同不必要履行时，另一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9.6 乙方应在每期培训课程完成后，及时申报培训补贴，并全程跟进审批进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补贴未能申请成功，乙方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累计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协议、廉洁协议、培训服务考核评价表。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上海匠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合同签订点:上海 合同签订点:上海

附件一：培训服务考核评价表

培训服务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培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培训人数：_____

序号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培训方案 (25分)	内容针对性 (10分)	内容与项目需求、岗位实际的匹配程度。	
		方案设计与教材 (10分)	方案结构清晰,教材/资料完整、实用、规范。	
		实施符合性 (5分)	实际培训内容、时长、形式与方案是否一致。	
2	师资力量 (25分)	讲师资质与经验 (15分)	讲师专业背景、行业经验及授课资质符合要求。	
		授课能力与互动 (10分)	讲解清晰、生动,能有效引导学员参与、解答问题。	
3	教学管理 (25分)	现场组织与纪律 (15分)	培训签到、课堂秩序、时间控制、场地与设备管理规范有序。	
		培训过程记录(10分)	教学日志、影像资料等过程记录完整、清晰。	
4	培训效果 (25分)	考核通过率 (15分)	培训后测试(笔试/实操/问答)的合格率	
		学员反馈 (10分)	学员对培训内容、讲师的满意度	

本次考核结果：

总分：_____（等级： 合格(80 分及以上) 不合格(80 分以下) ）

甲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匠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乙方：上海匠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签约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附件三：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匠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甲方的相关区域内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3.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甲方场所内的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4.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保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6.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

7.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保安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8.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9.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0.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匠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签约日期：

2026年05月08日